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3]7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达州市泰合诊所有限公司汉兴大道中医诊所 负责人：杨明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MABQFRTA27 地点：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汉兴大道二段 505 附 13 号 联系电话：1 [REDACTED] 8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位于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汉兴大道二段 505 附 13 号的达州市泰合诊所有限公司汉兴大道中医诊所，该诊所治疗室内有二盒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有 10 份医师签名为陈海涛的西医处方，处方上均开具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经调查：该诊所工作人员陈海涛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2023 年 4 月 10 日经复查，未发现达州市泰合诊所有限公司汉兴大道中医诊所未发现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行为。

本机关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3]7号）后，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放弃陈述和申辩。以上事实有 1、现场检查笔录（20230327） 2、陈海涛询问笔录（20230321） 3、杨明清身份证复印件 4、陈海涛身份证复印件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7、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8、授权委托书 9、杨明清医师执业证、资格证复印件 10、陈海涛医师执业证、医师资格证 11、复查笔录 12、注射用头孢呋辛钠说明书 13、四川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2 版）为证。

你（单位）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行为，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其他医疗机构依法享有处方权的医师、乡村医生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或者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规定。鉴于该行为无从轻减轻、从

重或不予处罚情节，应认定为“一般情节”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应按照“一般情形”阶次裁量。现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罚款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占最高数额的40%以下，一般占最高数额的40%到70%，从重占最高数额的70%以上，不高于最高数额。一般情形罚款数额应在12000元-21000元）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15000元（壹万伍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5月3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第一份留存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